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4004092104200049

签订地点：北京 **签订日期：2021-04-29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福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	标准	MOTEC	pcs	20	3100	62000	9-10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E130LR		MOTEC	pcs	16	2200	35200	9-10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030E80LR		MOTEC	pcs	4	1600	6400	9-10周
4	电源线	ELPHT-CAPB1A01	-	MOTEC	pcs	20	150	3000	9-10周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03		MOTEC	pcs	8	130	1040	9-10周
6	动力线缆	DSEM-VCAPB1A03		MOTEC	pcs	12	250	3000	9-10周
7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4	30	120	9-10周
8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80	80	9-10周
9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2	40	480	9-10周
10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A5		MOTEC	pcs	8	120	960	9-10周
11	动力线缆	DSEM-VCAPB1AA5		MOTEC	pcs	8	220	1760	9-

									10周
12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8	50	400	9-10周
1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03		MOTEC	pcs	4	130	520	9-10周

合同总额：<u>￥114960元（含税13%）</u>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<u>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中院工业区（福建福展机械）;吴敏榕;15392486593</u>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<u>增值税专票</u>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<u>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中院工业区（福建福展机械）;吴敏榕;15392486593</u>

四、以上价格含13%增值税税价。【 】未税【 √ 】含税

五、交货地点：【 】供方公司【 √ 】需方公司

六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：【 √ 】供方公司【 】需方公司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分期付款【 】承兑汇票【 】银行转账

2、100%付款【 】承兑汇票【 √ 】银行转账【 】现金支付

3、【 】货到付款

4、对账开票后月结【 】30天【 】60天电汇付款或以承兑汇票支付相应货款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此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，传真件有效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当地促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修改本合同，否则违约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福建福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福湾片齐安路758号4号楼1层电话：0591-88202052	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吴敏榕**	委托代理人:**黄凯**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392486593	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718371557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	开户银行和帐号: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100021154980010001	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** 0200300809100003277
税号: 913501046668986976	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: 2021-04-29